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聯絡電話：04-7115655

*傳真：04-7138449

*電子信箱：dora@ch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46387232493691037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通知及移置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汽車及機車。

(二)廢機動車輛認定：占用道路機動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機動車輛：

1. 經所有人或其他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三)查(通)報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接獲0800專線通報、民眾檢舉及主動稽查之疑似廢機動車輛之數量。

(四)現場查核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至疑似廢機動車輛停放現場查核數。

(五)張貼通知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數。

(六)完成移置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清理期限屆滿仍無人清理或認領，由環保單位

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之數量。

(七)無法完成移置數：指環保單位因故致無法執行移置廢機動車輛之數量，原因包括：

1. 偵查中交通事故車輛。
2. 地址或牌照號碼、車體特徵不符。
3. 移置時查無車輛(含遭竊車)。
4. 車主自移等。

*統計單位：輛

*統計分類：(一)縱項目按查(通)報數、現場查核數、張貼通知數、完成移置數及無法完成移置數分。

(二)橫項目按環保、警政單位張貼通知及汽機車別分。

*發布週期：月。

*時效：2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查報、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於統計數據需與警察機關(有牌廢車)及作為廠商繳款之依據，故統計資料無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